

被問「雙邪」違法 反對派急閃

網民斥庇辱國者作孽 政界：人大必維法懲「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沈清麗）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青年新政」游蕙禎及梁頌恆卻在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上發表辱國辱華的言論。一直包庇「雙邪」的多名反對派議員被問及「雙邪」是否已違反香港基本法有關條文時均避而不答，只稱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一切要待法庭裁決。有政界人士譴責反對派議員包庇兩人，各界市民亦批評反對派議員顛倒是非黑白，包庇辱國辱華者，有法不依，涉違他們就職時的誓言。



■立會秘書處昨在立法會一樓電梯口至會議廳門外的位置，以繩索圍起一條「議員通道」，及預留傳媒採訪位置，同時增加保安人手維持秩序，以防再次出現混亂。 鄭治祖 攝



■反對派上周三護航游蕙禎、梁頌恆強闖會議廳過程混亂。 資料圖片

本報就游梁兩人是否涉嫌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但多名反對派議員均顧左右而言他，部分人更拒絕回應記者提問。

楊岳橋稱無足夠智慧判斷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是次事件牽涉到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清楚直接說明公職人員是要宣誓效忠特區和基本法，沒有空間進一步解釋。在接受本報查詢時，他則稱：「喺家邊個話要釋法？你（記者）咁叻預先知知道要釋法？我無足夠的智慧去判斷。」另一名公民黨議員陳淑莊則稱，由於現已進入司法程序，應待法官的裁決。

葉建源長毛朱凱迪等閃縮

立法會教育界議員葉建源稱，法院還未判決，行政長官就大談釋法，及評論梁、游兩人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等，令人感到特區政府「明知」理據不足，將會輸掉官司於是尋求釋法，是「輸打贏要」。

社民連議員「長毛」梁國雄稱，游梁兩人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實屬「言之過早」，應待法官有裁決後才評論。

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則稱，目前講釋法是向法官「施壓」。

「土地正義聯盟」發言人、新界西議員朱凱迪稱，既然法院即將審理有關游蕙禎及梁頌恆的司法覆核，大家應等候裁決的結果。目前「自行解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含意並不適合，又稱，個人認為先讓游梁兩人先宣誓「較為理想」。

而姚松炎、毛孟靜、陳志全及譚文豪迴避本報記者即場的提問，梁繼昌、莫乃光、林卓廷、鄭俊宇、張超雄、黃碧雲及李國麟則沒有回覆本報記者的電話查詢。

林樹哲：應嚴責反對派「獨」

全國政協常委、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創會會長林樹哲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游梁兩人不按既定程序宣誓更公然宣揚「港獨」，已直接抵觸香港基本法，在法律上已經即時喪失了成為議員的資格，倘最終要由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相信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必定會行使的權力和憲制責任，「『泛民』有人反對人大釋法，是不自量力的，製造混亂，他們不依法辦事的言行同樣應受強烈譴責。」

張學修：包庇縱容損「一國兩制」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張學修表示，再讓游梁兩人宣誓都只是假宣誓。「我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快些釋法，快刀斬亂麻，盡快還香港一個和平穩定的社會。」

他批評，反對派議員包庇和縱容兩人，是破壞「一國兩制」，中央和香港政府不可以因為反對就不做事，應該堅守底線。

不少市民也在網上留言，狠批其他反對派議員包庇游梁兩人。「David Yeung」坦言，「如何判定一個政黨，一個人的政治立場？很簡單，就看他們在大是大非問題上站在那（哪）一邊就行了。這次立會宣誓事件上那些『泛民』立法會議員為梁游『護航』……這些人的畫皮都被他們自己剝下來了。」

「Tony Lee」狠批，「看見呢班把侮辱全世界中華民族的人捧為英雄加以守護，眼冤犯（泛）民作孽！」「Dennis Lam」質疑道，「保佢地（咗）（游梁）嘅議員，跟（根）本都係「港獨」一夥，是否違反誓言，發假誓？」



■各反對派議員昨日下午舉行會議，商討今日的「行動」部署。 鄭治祖 攝

■日前游蕙禎、梁頌恆強闖會議廳時，鄭松泰和長毛衝向主席台被保安阻止。 資料圖片

硬闖爆分歧 訟黨堅持先「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今日舉行全體會議，「青症雙邪」或會再硬闖議事廳夾硬要求宣誓。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回覆「雙邪」中的游蕙禎，指不會在大會上為她及梁頌恆監督，而根據議事規則第一條，兩人不得參與今日的會議。據悉，反對派對今日會議何時硬闖議事廳有分歧，較其他反對派更偏袒「雙邪」的公民黨聲稱要以「宣誓」為先，拒絕先讓議會處理其他事務再發難，加上有部分激進反對派議員的配合，估計今天再度因混亂休會的可能極大。

梁君彥覆游蕙禎：不會監督

游蕙禎早前去信梁君彥，稱根據議事規則第十八（2）條，議員可隨時提出宣誓，毋須預告或主席批准。不過，梁君彥在回覆中強調，該條文並沒有向主席施加一項責任，即當有議員在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宣誓要求時，主席須立即為有關議員監督。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二（2）條及議事規則第十九（1）條，主席可決定立法會會議議

程。他已於上月25日裁定根據上述權力，押後為兩人監督，直至原訟法庭就有關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

而自上月25日至今，並沒有任何重大發展足以令他改變上述決定，故他不會於今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再為兩人監督。

各反對派議員昨日下午舉行會議，商討今日的「行動」部署。召集人涂謹申在會後稱，是次會議無達成任何共識，因為游梁只通知了數名反對派議員尋求協助，而未有知會全體反對派27名議員，而被通知的議員又拒絕透露太多詳情，令討論無法深入，只提到8個至10個不同情況發生時如何反應等，而他不得授權向外發表任何言論。

有人要「雙邪」玩嘢「自己預」

據了解，有多名反對派議員在會上提出，應待設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特首梁振英收取UGL五千萬元的議案等事件後才處理宣誓的問題，但有公民黨議員堅持「一切以宣誓為先」，拒絕妥協。部分與會出席的反對派議

員對此甚有微言，批評「青症」當日玩嘢後出事，「一人做事一人當」，無理由要其他反對派議員護航做保鏢，倘繼續糾纏在宣誓的問題上，只會荒廢其他事務。

秘書處繩劃「通道」設傳媒位

另外，由於游梁在上周三強闖立法會會議廳時，有近百名傳媒隨之衝入會議廳，令秘書處職員及保安未能即時阻止，遂於昨日邀請傳媒商討今天的安排。在討論1小時後，立會秘書處在立法會一樓電梯口至會議廳門外的位置，以繩索圍起一條「議員通道」，及預留傳媒採訪位置，同時增加保安人手維持秩序，以防再次出現混亂。

秘書處並提醒，根據《傳媒代表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採訪指引及安排》，傳媒代表在立法會大樓須遵守秩序，及遵從立法會秘書處人員的指示，包括不應騷擾會議舉行；不得阻塞會議場地及其他通道的入口；不得進入會議廳。如傳媒代表違反規定，或可能妨礙會議過程，秘書處保留撤銷其通行證的權力。

反分裂四海皆準 「港獨」死路一條

香港文匯報訊 就香港特區立法會個別候任議員不久前在就職宣誓時公然宣揚「港獨」、侮辱國家民族，而後又赴台與「台獨」勢力勾連活動，新華社近日訪問了多名專家，揭露「港獨」觸犯法律、禍害香港、歪曲歷史、傷害民族感情的本質和危害，指出反分裂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國際公理，「港獨」是一條永遠走不通的死路。

郭天武：宣「獨」觸國家底線

據新華社報道，中山大學法學院、粵港澳發展研究院教授郭天武指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會議員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的規定和要求，這是最起碼的底線。個別候任議員借就職宣誓為「港獨」代言，嚴重違反憲法和基本法，更挑戰、觸犯了國家主權和安全的底線。

強世功：不能姑息「獨人」妄為

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強世功指出，香港基本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序言中就明確宣示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奠定了香港的憲制基礎，「港獨」顯然嚴重違反了憲法和香港基本法。

他強調，不能縱容極少數「港獨」分子肆意妄為，因為「港獨」的現實危害性在於其不斷撕裂香港社會，嚴重破壞香港和諧穩定，以及意圖挑起香港與內地民眾之間的對立情緒。

他指出，香港各界和廣大市民應共同意識到，

若姑息「港獨之亂」，由此產生的惡果將由整個香港社會來承擔。堅決反對和遏制「港獨」，是為了捍衛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的尊嚴與權威，也是為了維護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而香港的和諧穩定與繁榮發展也關係着國家利益。

田飛龍：政府毫不含糊反分裂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田飛龍指出，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香港基本法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反對分裂，攸關國家核心利益，中國政府是毫不含糊的。

陳欣新：須制度性識別遏「獨」

中國社科院法學所研究員陳欣新指出，用法律方式和手段遏制分裂國家的行為，是世界各國普遍採取的辦法。從刑法學看，分裂國家、顛覆政府是危害國家安全最主要的兩種方式。從法律實踐看，在大部分國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直接進入刑事程序，對犯罪嫌疑予以逮捕，一旦被判有罪，嫌疑人將會被褫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他指出，反對分裂，放諸四海而皆準。「港獨」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意圖顛覆「一國兩制」、分裂國家，已構成根本性的違憲，必須予以制度性識別和壓制。反對「港獨」，就是維護憲法，確保依據基本法建立的香港政治體制和秩序不受分離主義侵蝕。

分離叛國 歐美嚴懲



多位專家日前在接受新華社記者訪問時指出，反分裂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國際公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田飛龍舉例說，美國憲法規定，總統、副總統及所有文官因叛國遭彈劾並被判定有罪時，應予以免職；德國《基本法》（即憲法）規定，應維護聯邦之國家整體的責任；俄羅斯憲法指出，俄羅斯聯邦保證自己的領土完整和不可侵犯。

對於「港獨」分子引用蘇格蘭獨立公投作為「港獨」依據，中國社科院法學所研究員陳欣新指出，兩者完全不具可比性。蘇格蘭和英格蘭歷史上就是兩個國家，後來合併成為今天的英國。但是，香港自古就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從未獨立過，未來也不可能獨立。事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這一底線不容逾越。

他又舉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決指出，魁北克不能以公投方式分離，必須要加拿大政府認可；在俄羅斯，根據憲法規定，分離主義分子根本不可能組黨參政；在土耳其，政府對搞分裂活動的「庫爾德工人黨」嚴厲打擊，其首領奧賈蘭被判終身監禁。

談到國際上對於阻止分離勢力進入議會的做法，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田飛龍舉例說，德國在基本法中規定對意圖顛覆現行政治秩序的結社行為、政黨行為及公職資格，可採取特別措施加以制度性排除。

德國的這一模式強調民主政治不是盲目的，所有政治派別和力量都必須遵循一個政治前提，就是遵守憲法。

96商界名人聯署促懲「雙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的辱國辱華行為令人髮指，就連平日少議政事的騰訊創辦人馬化騰也看不過眼，發聲譴責。他昨日聯同95名商界知名人士在報章頭版刊登聯署，要求游梁二人「滾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並要求當局撤銷二人的議員資格，嚴懲他們對抗香港基本法的言行。

96名聯署者中包括多名商界人士，除了馬化騰外，還有創維創辦人黃宏生、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鄭家成、深圳東海集團主席黃楚標、深圳祥祺集團主席陳紅天、信義玻璃主席李賢義、佳寧娜集團創辦人馬介璋和馬介欽等。

聯署批評游蕙禎及梁頌恆公然踐踏國家尊嚴，侮辱中國人民，嚴重傷害全體中華民族感情，公然以當年殘殺中國人民的日本軍國主義暴徒言論來侮辱中華民族，人人憤而誅之。

聯署要求游梁二人滾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並要求當局依法撤銷二人立法會議員資格，嚴厲懲治二人對抗香港基本法的言行。